

烟台市 2020 年直达资金分配情况

7 月 1 日，省财政厅预拨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 2700 万元，市财政局第一时间将奖补资金全部预拨至 12 个县市区，其中：海阳市 160 万元；蓬莱市 180 万元；莱阳市 470 万元；龙口市 260 万元；芝罘区 580 万元；牟平区 120 万元；莱山区 80 万元；福山区 180 万元；莱州市 350 万元；栖霞市 120 万元；招远市 180 万元；长岛区 20 万元。目前，省交通厅等五部门已出台《山东省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鲁交运管[2020]25 号），我们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制定我市的柴油货车淘汰奖补工作方案。